

# 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所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智慧”）298,155,000股（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%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（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等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湖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重组的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、文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程 华（签名）\_\_\_\_\_

周 昆（签名）\_\_\_\_\_

2020年8月12日